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佈乃由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暫停買賣之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成員，其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以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所規定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一直未能與周穎先生(「周先生」)及孟瑩女士(「孟女士」)(統稱「前董事」)取得聯繫。由於前董事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當時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聯絡人，就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而言，本公司在聯絡中國附屬公司及獲取其最新財務資料方面遭遇困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刊發後，股份仍暫停買賣以待遵守復牌指引所載的其他規定(詳情載列於下文)。

達成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根據上述聯交所函件所列之復牌指引，本公司必須按聯交所滿意達成下列規定後，股份方可恢復買賣：

1.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復牌指引1」)；
2. 證明對於管理層之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均沒有合理之監管憂慮(其將會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復牌指引2」)；

3.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指引3」)；及
4.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4」)。

自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暫停買賣以來，董事會一直不斷努力採取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董事會欣然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詳情載述如下：

復牌指引1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iii)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iv)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第三季度報告；(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v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自此之後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於本公佈日期均已刊發。

就復牌指引1而言，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中所提出的問題已按如下所述予以解決：

(a)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負責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工作之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發表意見。此外，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會計師行」，負責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工作之本公司核數師)亦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發表意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以及管理層的意見概述如下。

由於前董事曾為浙江中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淳」)、浙江富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連」)及浙江新聯恒基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浙江新聯」)(統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無法取得聯繫。本公司無法提供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開元信德無法取得充足可靠的審計證據，以令彼等信納(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分別為23,575,000港元及約4,173,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本集團是否已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范陳會計師行參照開元信德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提出之事項亦不發表意見。范陳會計師行認為，倘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併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出售本集團的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日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多項元素將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發生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中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將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釐定。因此，彼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能夠評估終止綜合入賬有關事項之影響。因此，無法釐定該等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本集團收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元素及披露構成相應重大影響。

為處理上述審核保留意見，管理層已盡其最大努力查找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以及資料，但未能成功。

本公司已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試圖恢復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但本公司面臨著嚴重障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報告，董事會得出結論，本公司無法恢復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隨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就終止綜合入賬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錄得有關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約23.6百萬港元及應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3.9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此後，董事會評估了出售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出售」）的收益，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因此，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虧損約0.2百萬港元，且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中間控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經與本公司專業顧問討論後，管理層認為(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及(ii)本集團不再持有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任何權益，將不會就此發表不發表意見，但僅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發表保留意見；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不再就此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b) 應付前董事款項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開元信德無法取得前董事（無法取得聯繫）之確認，因為彼等無法令自身信納擁有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權利及義務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周先生及孟女士的款項分別為3.26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統稱「該等結餘」）的完整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范陳會計師行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本公司於識別及記錄關連方交易方面的內部會計控制環境，特別是涉及前董事的交易；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以識別涉及前董事的任何關連方交易，並核對該等關連方交易的記錄；仔細檢查總分類賬以識別大型及不尋常交易，並關注年底或接近年底確認的交易，以識別可能的關連交易。

范陳會計師行已通過董事詢問了解該等結餘的性質，並收到董事的下列陳述：

- (i) 該等結餘全部來自支付給前董事的薪金及津貼，以及前董事不時墊付給本公司的資金，以撥付於香港產生的行政開支。
- (ii) 本公司已存置完整的會計記錄，以證實該等結餘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iii) 該等結餘概不產生自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的業務相關的任何結餘或交易。
- (iv) 據本公司董事所盡知，該等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完整記錄及公平列報，且並無重大少報。

范陳會計師行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進行了細節測試，包括獲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分類賬，仔細檢查該等結餘之變動情況，並根據支持文件檢查其變動情況。細節測試涵蓋自賬目結餘之起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期間。范陳會計師行對總分類賬進行的細節測試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前董事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4,290,000港元(其中應付周先生及孟女士的款項分別為3,364,000港元及926,000港元)，主要包括前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應支付予彼等之薪資，其中應付周先生的款項為約1,725,000港元以及應付孟女士的款項為約79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應計)，剩下結餘約1,775,000港元產生自彼等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墊付之資金，用於撥付於香港產生之營運開支，包括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營運開支及專業費用等。前董事墊付的所有資金均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並透過其銀行賬戶獲動用以支付本公司產生的營運開支。關於應付前董事的應計薪資，范陳會計師行告知，應付前董事的薪資已於截至罷免彼等的董事職務日期之僱用合約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內證實，並與於本公司在年報內作出的披露的資料一致。關於自前董事墊付的資金所產生的應付款項，范陳會計師行告知，資金轉賬與銀行對賬單一致。本公司已就自前董事收取之資金備存妥善的會計賬簿及紀錄。范陳會計師行亦已將本公司賬簿及紀錄中所記錄該等資金的用途與有關支持文件(如薪資清單、香港所產生的辦公室租金及行政開支的發票及收據)進行核對。范陳會計師行進行的細節測試並未導致彼等注意到任何違規情況，以及審核結果與管理層的上述第(i)及(ii)項認定一致。此外，范陳會計師行進行的細節測試並未導致發現於該等結餘中的任何資金轉移或交易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相關。范陳會計師行信納上述第(iii)項管理層的認定。

范陳會計師行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其為解決該等結餘之完整性的認定而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根據對銀行對賬單的審閱選擇大額付款及收款，以查找未披露或未記錄的關連方交易，並根據支持文件及總分類賬中的記錄核對該等付款及收款。范陳會計師行亦已審閱大型及不尋常交易之總分類賬以搜尋關連方交易，並將該等已記錄交易與支持文件進行核對。范陳會計師行已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以識別任何關連方交易，並與支持文件及總分類賬中的記錄進行核對。該等審核程序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期間。范陳會計師行進行的該等審核測試並未導致范陳會計師行注意到任何違規情況。因此，范陳會計師行信納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有關該等結餘之完整性和正確性的管理層第(iv)項認定。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與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並已於前董事的居住地發佈公告尋找對應付彼等結餘的任何申索。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應付彼等款項的查詢或申索。

基於前述，范陳會計師行信納應付前董事款項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或交易無關的事實，以及已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解決有關結餘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此，范陳會計師行就此並無修訂其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解決所有審核保留意見，並認為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主要因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引致。由於(i)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及(ii)本集團不再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就此將不會有不發表意見，惟僅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作出保留意見，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此將不會再存在任何保留意見，董事會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已悉數處理，且本公司預期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中獲發無保留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1。

復牌指引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前董事因非法吸收由前董事所擁有的私營實體中的公眾存款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被拘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前董事被免去董事會職務。其後，除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外，前董事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由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前董事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周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的股份。由於聯合金融於本公司7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21%），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根據由聯合金融（作為借款人）及英皇證券（作為貸款人）所訂立的保證金貸款融資協議以及相關融資文件行使其權利，接管7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押記股份**」）。基於該等執行行動，押記股份的所有權已轉移至英皇證券，及聯合金融（因而周先生）不再持有押記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英皇證券表示其無意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任何變動，亦無意變更本集團業務及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董事會信納有關管理層誠信的監管事宜已予解決，原因為(i)前董事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而董事會現任董事確認彼等與前董事並無任何關係；(ii)周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董事會認為，每名董事會成員將能夠單獨及共同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規定的技能、謹慎及盡職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2。

復牌指引3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建築業務**」)的承建商。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1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增加約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21.1%。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本集團收入主要由董事會及本集團建築業務的高級管理層所管理的建築業務貢獻。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在聯交所上市前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建築業務的高級管理層核心成員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羅家明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於建築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具備建築業務知識，可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稱職管理層領導下開展充足營運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復牌指引4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佈及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指引、英皇證券採取執行行動以及本公司變更控股股東的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重大資料，亦無與復牌指引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且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市場有關所有重要資料。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證明其達成復牌指引，即(i)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充分解釋審核保留意見；及(i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蔡本立先生及羅家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